

##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（備查）事項及應備文件

- 1、申請書一式二份。
- 2、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（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件理人身份證影本及委託書）
- 3、公司負責人、董事名冊（簡稱公司負責人名冊）及其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商號負責人及其身份證文件影本；合夥者應加附合夥契約。
- 5、經濟部核准保留公司名稱預查表影本。
- 6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登記商號名稱預查影本。
- 7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- 8、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。
- 9、營業之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。
- 10、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設置及啟用證明影本（經營人非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時，應加附該殯葬設施設置申請人或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正本。）
- 11、殯葬設施配置圖說，內容應敘明主要設施之名稱與數量、分布相對位置以及最大容量或提供服務量能。
- 12、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，內容應包含組織部門分工、主要服務項目、服務流程說明、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。
- 13、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
- 14、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設立之管理費專戶開戶及存款證明文件。
- 15、其他法人應備文件：
  - （1）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。
  - （2）法人章程。
  - （3）法人代表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。
- 16、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備文件：
  - （1）符合一定規模條件之證明。
  - （2）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空白定型化契約。
  - （3）與合法信託業者共同擬定之信託契約影本或其草案。